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835—1999

进出口农药采样方法

Method for the sampling of pesticid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1999-12-30 发布

200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进出口农药的实际需要而制定,在编制过程中采纳了以往标准均按批量规定采样单元数的做法和特点,并结合进出口农药的有关剂型、包装、品质情况和有毒有害特性,对采样方案的基本内容做了具体的规定。

本标准是按照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原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编写的。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祖惠、边增禄、陈乃华、梁妙玲、徐伟、周维康。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农药采样方法

SN/T 0835—1999

Method for the sampling of pesticid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液体和固体农药的采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农药原药(如原粉、原油)和制剂(如乳油、乳剂、水剂、悬浮剂、粉剂、可湿性粉剂、颗粒剂等)的采样。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采样批

在同时交货的一批农药中,凡合同、唛头、品名、剂型、规格、包装、生产厂商、收货单位等项均相同者,为一个采样批。一个采样批采集一个平均品质样品。

2.2 采样批单元数

件装农药以同一采样批中所包含的包装件数作为采样批单元数。

注:先用小容器盛装(内包装),再将一定数量的小容器用桶、听或箱盛装(外包装),则采样批单元数以外包装的件数计算。但货运用的托盘和集装箱等不作为外包装件数。

2.3 采样单元

从采样批中按一定要求抽取的准备实施采样的包装件。

2.4 份样

用采样器从一个采样单元中一次取得的一定量的物料。

2.5 实验室样品

送往实验室供检验而采样制备得到的样品。

3 采样数量

3.1 采样单元数

采样单元数不少于表1的规定。

表1 进出口农药采样单元数

个

| 采样批单元数 | 采样单元数 |
|---------|-------|
| 10 及以下 | 3 |
| 11~20 | 4 |
| 21~40 | 5 |
| 41~70 | 6 |
| 71~110 | 7 |
| 111~150 | 8 |

表 1(完)

个

| 采样批单元数 | 采样单元数 |
|-----------|-------------|
| 151~200 | 10 |
| 201~300 | 12 |
| 301~500 | 15 |
| 501~1 000 | 20 |
| 1 000 以上 | 增加部分按 1% 抽取 |

注

- 1 如采样批中有不同的生产批号时,采样单元应尽可能从不同的生产批号中随机抽取。对有异常的生产批号应另行采样检验。
- 2 合同中规定按生产批号的纯度计价者,须提供生产批号、各批号的纯度、数量和重量。采样时,按生产批号划分采样批。

3.2 份样量

每个采样单元抽取一个份样,份样量的大小视采样单元的容量而定,一般控制在(50~150)g(固体农药)或(50~150)mL(液体农药)。同一采样批中各个份样的量应基本相同,差异不超过 10%,份样量的总和不少于实验室样品量。

3.3 实验室样品量

原药的样品量每份不少于 250 g(原粉)或 250 mL(原油);制剂的样品量每份不少于 500 g(固体)或 500 mL(液体)。实验室样品量应不少于实际检验所需总量的 5 倍。

4 采样方法

4.1 采样环境

对潮湿敏感的农药品种不宜选择阴雨天采样,必需时应采取防潮措施,保持采样器具、盛样容器的干燥。

4.2 采样器具

4.2.1 开件工具:钢丝钳,开桶扳手等。

4.2.2 采样管:玻璃管,长度约 120 cm,容量约(100~150)mL,插入样品的一端加工成尖嘴状,见图 1。



图 1 采样管

4.2.3 采样钎:不锈钢制成,长度约 45 cm。见图 2。

4.2.4 采样铲:不锈钢制成,容量约(50~150)g,见图 3。

4.2.5 双套管采样器:不锈钢制成,长度约 70 cm,三孔,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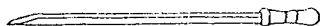


图 2 采样钎



图 3 采样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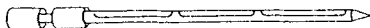


图 4 双套管采样器

4.2.6 混样容器:玻璃或不锈钢容器,2 000 mL。用于液体农药的混样。

4.2.7 混样袋:塑料袋,约 30 cm×40 cm。用于固体农药的混样。

4.2.8 样品瓶:500 mL 玻璃瓶(盛装液体农药);500 mL 广口试剂瓶(盛装固体农药)。均具内塞和外盖。

4.3 采样前检查

4.3.1 现场检查 4.1 中的各项内容。

4.3.2 检查包装和农药外观有无异常,如液体农药是否有析出物或分层现象,粉剂农药是否有团聚结块现象。经低温加热或搅拌可恢复正常者,不视为“外观异常”,但需作好详细记录。遇有外观异常者(包括液体农药的底脚等),应增大件数扩大检查面。凡属外观异常者,应区别情况,另行采样检查。

注:农药均有毒性,进行检查和采样的人员及现场辅助人员均应佩带面罩、乳胶手套等防护用品。

4.4 采样

4.4.1 液体农药的采样

4.4.1.1 用小容器盛装再用外包装组装的农药

按 3.1 的规定,随机抽取采样单元。每个采样单元中随机抽取 2 个小件,充分摇匀。开启后将所需采的份量量注入混样容器中。待各个份量全部采集后将混样容器中的大样充分混匀。然后装入样品瓶中。用滤纸擦净瓶口,塞上内塞,拧紧外盖,贴上标签。

4.4.1.2 用小铁桶盛装(约 50 L)的农药

按 3.1 的规定随机抽取采样单元。先充分摇动或滚动使内容物充分混匀。开桶后,用采样管抽取所需的份量置于混样器中,以下操作同 4.4.1.1。

4.4.1.3 用大铁桶盛装(约 200 L)的农药

按 3.1 的规定,随机抽取采样单元。开桶后,用采样管取全液位份样,放入混样器中,以下操作同 4.4.1.1。

4.4.1.4 特殊类型的液体农药

a) 呈凝固、半凝固或稠厚状态,稍加热即融化呈液体的农药,应将随机抽取的采样单元用适当的方法使其融化,充分混匀或搅拌均匀,然后按 4.4.1.3 操作。

b) 多相液体如悬浮剂等,采样前应充分搅拌均匀,使成稳定的流体后,立即用采样管按 4.4.1.3 操作。

4.4.2 固体农药的采样

4.4.2.1 粉剂

按 2.3 的规定,随机抽取采样单元。将采样钎沿包装件的对角线方向插入,采取份样(插入时,采样钎背部向上,插到底后旋转 180°,使槽口向上,立即抽出),注入混样用的塑料袋中。待各份样全部采取后,将塑料袋口扎紧,将袋内大样充分混匀,然后装入样品瓶中,尽可能装满。用滤纸擦去瓶口所附粉尘,塞上内塞,拧紧外盖,贴上标签。

注:由于可湿性粉剂吸湿性较强,宜采用双套管采样器,采样操作应迅速,并应防止内容物长时间暴露在大气中。除装样时,塑料袋口和样品瓶口都应封严。

4.4.2.2 颗粒剂

采样操作同 4.4.2.1。但需要注意采样钎的槽口宽度至少应大于颗粒直径或棒状长度的 3 倍。

5 样品标签

样品标签应包括下列内容:

-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
- 报验单位;
- 报验数量及重量;
- 采样日期;
- 采样者。

6 采样记录

采样记录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 a) 样品编号；
 - b) 样品名称；
 - c) 报验单位；
 - d) 货物存放地点；
 - e) 包装情况；
 - f) 采样批的数量和重量；
 - g) 生产批号情况；
 - h) 采样单元数；
 - i) 样品量；
 - j) 采样环境和天气情况的说明；
 - k) 采样前检查之记载；
 - l) 货物原产地和生产厂商；
 - m) 采样日期；
 - n) 采样者。
-